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員簡字第361號

原告 賴清煌

被告 林炤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條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其次，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應為之聲明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4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亦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應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；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倘若其獲得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。在給付之訴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。是原告提起之訴，應具體表明訴之聲明及訴訟標的法律關係，否則其起訴即不合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規定，且上開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有適用，同法第436第2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與被告間請求排除侵害等事件，原告之起訴狀所載訴之聲明為「被告應車輛久占用私人土地未移開，也未繳停車租金費用」等語，並未記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且未繳納裁判費，顯未符合上述要件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4日以113年度員補字第364號民事裁定，命原告於收受裁定之日起10日內補正本件應受判決之聲明，及依補正後之訴之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並

01 提出相關證據資料影本，該裁定業已於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
02 5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及
03 補繳第一審裁判費等情，有上開補正裁定、送達證書及案件
04 統計資料等附卷可稽，是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6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08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09 法 官 范嘉紋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2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3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

15 書記官 趙世明